

根据省卫生厅的通告要求，现拟在全省范围征集 2013 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请有意向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建议表和任务书，并将相关材料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（同时提交电子文档）交我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汇总报出。

联系人：陈建军 020-37288952

电子邮件：chenjianjun283@126.com

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

2013 年 3 月 6 日

广东省卫生厅 收文 印章	字 16号
	2013-02-17

广东省卫生厅

通告

粤卫通〔2013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促进食品安全技术进步、自主创新和行业发展，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201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申报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，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，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色和饮食习惯，做到科学合理、安全可靠。

(二)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、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。

(三) 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，方可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突出广东省地方特色、传统食品的项目将优先列入计划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所规定的需要制订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项目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地区的实际，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面的力量，认真分析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需求，突出重点，做好标准的规划与项目申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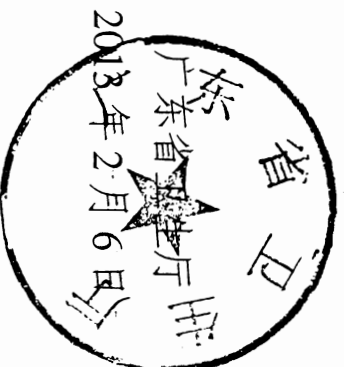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各单位对报送的项目要从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代表性等方面作出充分论证，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及有效性。

(三) 报送材料包括：拟制修订标准的文本草案和起草说明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》(附件1)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》(附件2)。

请各单位于2013年6月1日前将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报送省食安办。

联系人：朱 远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12141，地址：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省卫生厅大院内，电子邮箱：sac83838358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
2.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



附件 1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

主管部门: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负责起草单位	主要参与单位	制定或修订及修 订的标准号	拟采用国内外 的标准及标准号	报批稿完成时 间(年月)	备注

附件 2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

项目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被修订的标准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
计划起止时间			
主要负责 起草单位			
参加单位			
经办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传真		E-mail	
单位地址			
项目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法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经费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所属领域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源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必要性、目的及意义	
范围 and 主要技术内容	
国内外标准对比及相关情况说明	

标准相关实施计划

工作基础和条件/协作单位分工

负责起草单位意见:	主管部门意见:	省卫生厅意见:
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表空格中填写不完的部分, 可附页详细写明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3年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食安办 朱 远

(共印20份)

